

# 开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17)第6号

2017年3月13日,开封市实施2015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17〕104号文件批复,征收集体土地71.6733公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开封市实施2015年度第八批城市建设用地

## 二、征收土地位置

XQ2016-14 地块:十一大街以西、安康路两侧; XQ2016-15 地块:职教路以北、五大街以东; XQ2016-16 地块:九大街以东、晋安路以北; XQ2016-17 地块:职教路以北、七大街以东; XQ2016-18 地块:复兴大道以南、九大街以东; XQ2016-19 地块:九大街以西、复兴大道以北; XQ2016-20 地块:康乐幼儿园西对面; XQ2016-22 地块:五大街以东、职教路以南; XQ2016-23 地块:魏都路以北、夷山大街两侧; XQ2016-25 地块:九大街以西、汉兴路以北; XQ2016-27 地块:复兴大道两侧、金明大道以东; XQ2016-28 地块:复兴大道以北、金明大道以西。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龙亭区(原金明区)斗门村集体耕地11.5989公顷、林地1.4909公顷、其他农用地0.5341公顷、建设用地1.8339公顷;王府寨村集体耕地12.3053公顷、林地0.0927公顷、其他农用地0.5049公顷、建设用地8.3805公顷、未利用地0.7331公顷;赵屯村集体耕地0.0834公顷、其他农用地0.0363公顷、建设用地0.4793公顷;辛堤头村集体耕地16.8626公顷、园地0.6983公顷、林地1.3870公顷、其他农用地0.9048公顷;落堤村集体耕地0.6786公顷、其他农用地0.1727公顷、建设用地0.1799公顷;横堤铺村集体耕地4.4388公顷、林地0.0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42公顷;南正门村集体耕地6.8543公顷、建设用地1.2465公顷;共计71.6733公顷(其中耕地52.8219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标准
耕地	旱地	28.0838	按照征地区片价118.5—157.5万元/公顷
	水浇地	24.7381	
园地		0.6983	
林地		3.0229	
其他农用地		2.2770	
建设用地		12.1201	
未利用地		0.7331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开封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开封市市区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汴政〔2015〕84号)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社会保险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2017年4月14日—2017年4月28日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17年4月14日

